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2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立信中联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47人

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2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5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3,448.40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27,222.3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3,939.46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8 家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3,440.0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 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0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东松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宁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欢瑞世纪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铭姝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

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东松	2021年6月11日	监督管理措施	福建证监局	事由：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处罚类型：出具警示函

上述项目合伙人于2021年曾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过警示函。除此之外，其他人员最近三年没有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记录。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不构成对本公司合规性建设的影响。

3、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立信中联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后续包括协议签署等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中联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事务所为2023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立信中联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此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立信中联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组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报告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签字文件；

（三）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